

泉州师范学院四届五次
工代会、教代会文件

》(教育部令第 32 号)及《福建省实施<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>办法》(闽工〔2013〕13 号)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有关规定,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,请代表们审议。

泉州师范学院四届四次教代会征集提案 1 件,该提案就教职工关心的子女就学问题提出解决建议。校工会及教代会提案工作组十分重视,在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后,将该提案转为建议,并逐条分类转相关部门处理,由相关部门以《建议处理意见》形式告知提案人。

